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特 急

工信厅规函〔2018〕287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 产品、工艺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（2016—2020 年）》，推进重点工业基础产品和工艺的应用，我部将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、工艺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目标

围绕《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（2016—2020 年）》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，以上下游需求和供给能力为依据，以应用为导向，依托第三方机构，针对重点基础产品、工艺，梳理产业链重要环节，遴选各环节承担单位，加快工业强基成果推广应用，促进整机（系统）和基础技术互动发展，建立产业链上中下游互融共生、分工合作、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，着力补齐短

板、提高发展质量，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升级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2018年，选择“控制器”“高精密减速器”“伺服电机”“发动机电喷系统”“高速动车组轴承及地铁车辆轴承”“存储器”等6条龙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承担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。
2. 产品、工艺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《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（2016—2020年）》等要求。
3. 承担单位的产品、技术或工艺应与拟参与的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有直接关联性，满足拟参与的“一条龙”具体环节设定的条件。
4. 持续创新能力强，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产品质量良好，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。
5. 近三年经营业绩良好，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平均水平。
6. 具有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。
7. 近三年，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，未发生造成恶劣

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

1. 申报单位需按照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申报要求填写申报书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）。
2. 申报材料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，不进入评审程序。
3. 申报单位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。

（三）优先支持

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的优势企业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内的企业、已承担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的企业和项目、军民资源共享及融合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计划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以书面形式将申报材料报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（集团）。

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（集团）分别为一个申报主体。原则上，各申报主体每条链每个环节推荐单位不超过20个。请各申报主体于2018年10月12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规划司）报送推荐文件，附各单位申报书（一式3份，附电子

盘)。

(三) 我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梳理形成若干条产业链，评审遴选后择优推荐。若存在断链情况(即某个环节没有合适的应征单位)，由第三方机构视情况组织有条件的单位进行补链。结合第三方机构的推荐结果，我部将择优确定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承担单位和示范项目，建立项目库。

(四) 我部将向国家开发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推荐“一条龙”应用承担单位和示范项目。相关金融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和企业(项目)实际情况提供金融支持。

(五) 各申报主体要负责加强对“一条龙”承担单位的指导，支持和推动相关示范项目的实施。第三方机构作为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推进单位，协助推动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的实施。

五、配套政策

(一) 经遴选纳入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的承担单位，将明确为工业强基工程“四基”产品和技术应用示范企业(单位)。

(二) 承担单位在“一条龙”示范应用中开展的项目，明确为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、工艺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示范项目。

(三) 承担单位和示范项目将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其他银行、产业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对接的重点。

(四) 支持承担单位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
卓越提升。

- 附件：1. 控制器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申报要求
2. 高精密减速器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申报要求
3. 伺服电机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申报要求
4. 发动机电喷系统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申报要求
5. 高速动车组轴承及地铁车辆轴承“一条龙”应用
计划申报要求
6. 存储器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申报要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荣祥 010—68205105

冉亮 010—68205130)